

辑佚

如东县建县时间考

□ 许天祥

如东县究竟是在什么时间建立的？这个问题，一直是方志界的一个悬案。《如东县志》（1983年版）称：“1940年10月如皋县建立县治”。《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如东县组织史资料》称：1940年11月下旬，叶胥朝等根据党的指示“在马塘和平接管国民党如皋县政府，成立抗日民主政府。”《如东人民革命史》称：“1940年10月，以通扬运河为界，原如皋县一划为二：河西为如皋县西南行政公署（1941年3月改为如西县），主任季恺；河东为如皋县，县长叶胥朝。”1990年，马塘镇建碑纪念如东县建县50周年，把建县时间定在1940年11月：“11月，在马塘接管国民党如皋县政府，宣布成立如皋（东）县抗日民主政府，叶胥朝任县长。”等等。说法有多种。

那么，如东县究竟是在什么时间建立的呢？近一时期，作者查阅了一些历史资料，有一点新的认识，拿出来跟同仁们商榷。

1938年3月19日，日寇侵占如皋县城。《如皋县志》：“1938年3月19日，日寇侵占如皋县城。如皋县国民政府驻迁如皋东乡马塘镇。《如皋县志》”

1938年3月下旬，如皋劣绅于志文与日寇秘密商定，成立伪如皋维持会；8月，改称自治会；冬，又改称县公署；次年5月，改名县政府，于志文任会长、知事、县长。

1940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为了开辟以黄桥为中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新四军苏北指挥部第一纵队叶飞部于1940年8月3日进入如皋县西乡卢港、江安地区，并于8月29日，在卢港镇成立中共如皋中心县委（南通市委前身），钟民任书记；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梁灵光任县长。《（如皋县志）《苏中抗日斗争》》

由此可见，1940年，在如皋县境内有三个政权组织：如皋县国民政府、如皋县

抗日民主政府、如皋县日伪政权。

1940年10月底，新四军苏北指挥部第三纵队陶勇部奉命从海安起程，11月3日到达如皋东乡掘港镇。中共如皋中心县委、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也随军到达掘港镇。11月20日，三纵在掘港镇国清寺召开苏四区各阶层代表会议，达成协议，组建“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并由苏四区专员公署任命叶胥朝为如皋县县长、梁灵光为南通县县长、季强成兼海门县县长、顾民元任启东县县长（《苏中抗日斗争》《苏中第四行政区抗日战争时期大事资料汇编》）。叶胥朝于11月24日，在马塘镇和平接管如皋县国民政府，组织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另于如皋西乡建立“如皋县西南行政公署”，季恺任主任，管辖西乡6区1直属乡（1941年3月升格为如西县）。1945年9月22日，苏中区行政公署决定，如皋县易名为如东县，如西县复名如皋县。

根据以上资料，如东县诞生的具体时间有三个选择点：

第一，1940年8月29日，新四军第一纵队在如皋县卢港镇成立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这是南通地区第一个由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是如皋县抗日民主政权诞生的时间。

第二，1940年11月20日，新四军第三纵队在掘港镇国清寺召开苏四区各阶层代表会议，达成协议，建立“三三制”抗日民主政府。这是决定苏四区各县普遍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的时间。

第三，1940年11月24日，叶胥朝代表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在马塘镇和平接管如皋县国民政府。这是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接管如皋县国民政府的时间。

在这三个时间中，现在如东方志界有一些人把叶胥朝接管如皋县国民政府的时

间作为如东县诞生的时间。作者认为，选用这个时间是不准确的。理由是：第一，从政权性质上考察，我们应该明白，如东县政权的诞生与抗日战争密切相关。如东县政府是由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的一种抗日民主革命政权组织，与旧政权不一样。第二，从成立时间上考察，有两个选择点：一个是1940年8月29日，新四军一纵在如皋西乡卢港镇成立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这是如皋县境内组建的第一个抗日民主政权；一个是1940年11月20日，新四军三纵在掘港镇召开苏四区各阶层代表会议，决定全区各县普遍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组织，其中包括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这是决定苏四区各县普遍建立抗日民主政府的时间。三纵挺进掘港镇时，一纵在卢港镇组建的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随军东进。作者认为，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否定第一次组建的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我们应该承认这一个革命政权组织，我们应该承认这一个历史事实。第三，从行政管辖区划上考察，1938年3月至1940年间，如皋县国民政府虽然撤出县城，但是，作为一个县域，全县还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并没有划分为如皋县和如西县。1941年3月，如皋县西南行政公署升格为如西县，此时，原如皋县境才划分为如皋县与如西县两个区域。从中国共产党对于抗日战争战争领导的角度来说，一纵在卢港镇建立的如皋县抗日民主政

府，其管辖区域并不仅仅限于如皋县西乡地区，而是如皋县全境，包括如皋县西乡和如皋县东乡，并不仅仅是领导如皋县西乡抗日斗争，而是领导全县人民的抗日斗争，包括如皋县西乡和如皋县东乡，并不仅仅是领导如皋县西乡的工作，而是领导全县的工作，包括如皋县西乡和如皋县东乡。对于这一点，我们应该有明确的认识，不能把那时成立的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视为仅仅是领导如皋县西乡的政府，而应该承认这是一个领导全县人民抗日斗争的政府。对于这个政权的合法性，我们应该承认，也必须承认。对于这一点，除如东县外，其他市县都是承认的。我们可以拿出几部志书来佐证：那时，与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同时建立的还有中共如皋中心县委。现在，《如皋县志》承认这两个组织的存在与合法，《南通市志》也承认这两个组织的存在与合法，唯独《如东县志》只承认“如皋中心县委”的存在与合法，不承认与如皋中心县委同时诞生的“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的存在与合法，不知有何道理？两个同时诞生的组织，只承认一个而否定另一个，这样做，难道不是有点儿奇怪吗？

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既不能人为地捏造，更不能人为地篡改或否定，这是治史的基本态度，更是治志的基本态度。然而，时至今日，如东方志界还有一些人不承认一纵在卢港镇成立的抗日民主政权，只承认三纵队组织的由叶胥朝任职的如皋县抗日民主政权，不知有什么理由？作者认为，我们不能站在一种小圈子的立场上，以一个区域排斥另一个区域。我们应该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念来认识这个问题，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承认历史的抉择：如东县成立的时间应该是1940年8月29日。

回忆

回忆当年交公粮

□ 陈日铭

苦活，但大家都争着去。争是没有用的，生产队长有权威，他点了谁去就谁去。为什么很多人争着要去送公粮呢？因为送公粮有好处，除拿工分外，还允许用多余的粮食向街民换取大米，大家可以饱食一顿大米饭（那时粮食比较紧张，能吃上一顿大米饭是不容易的）。剩下的粮食不可以私分，必须带回。我参加过一次送公粮，自然享受过一次“待遇”。

1980年实行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是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等方式实现的，其中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根据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不变，承包土地不得买卖，其公粮由各承包户根据土地面积的多少，确定上交公粮数量。我家承包土地不多，故交公粮相应少些。为了完成交公粮任务，每到夏秋两季，我就把上好的麦子和稻谷送石屏粮站。送公粮的队伍十分壮观，有的人挑担，有的人推着独轮小车，有的人骑自行车，极少数人用汽车送，因为那时汽车不多。收公粮的仓库门前，人声鼎沸，一派热闹景象。石屏粮站收公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凡不符合标准的粮食即被退回。我交公粮多年，从未被退回过一次。

免交公粮是第三任国家主席杨尚昆同志提出的。杨尚昆同志在1983年5月5日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信中说：“在农业方面，连续多年增产以后，我认为可以有条件地逐步取消粮制，实行粮食供应制，或像有些地方同志提出的‘以税代粮’方案。”杨尚昆同志的这一提议得到中央的采纳。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通过了《关于废止<农业税条例>的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取消农业税。农业税是国家对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俗称“公粮”。停止征收农业税不仅减少了农民的负担，增加了农民的公民权，体现了现代税收中的“公平”原则，同时还符合“工业反哺农业”的趋势。取消粮制意味着农民不再需要交纳公粮，而通过税收或其他方式来换取粮食。这一举措有助于激励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粮食产量，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杨尚昆同志的提议对中国农业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此，在中国沿袭了两千多年历史的农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这是中国改革开放转型新时期的一个重要标志，显示了国家对农业发展的重视和支持，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民的关心。免交公粮的重大决策大，深受中国数亿农民的欢迎。

农业税一去不复返了，农民不再交粮，感恩党和政府。当下，农民在责任地里自耕自种自收，丰衣足食，无忧无虑，充分享受着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

辑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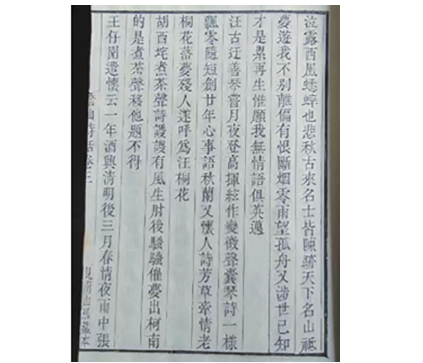
扶海琴韵之二

善琴的掘港场诗人汪桐花

□ 吴剑坤

清嘉道年间，有一位掘港场琴人叫汪廷璧，字古迂，号桐花，祖籍安徽歙县。此人工诗、善琴，在《螭山诗钞》中采其诗十二首。

汪廷璧之所以号桐花，尚有一段趣闻。掘港诗人江片石的女弟子、如皋著名女诗人熊琬（澹仙）与汪廷璧友善，在其《澹仙诗话》中有几处事记汪焯、汪廷璧父子的诗话。其一写道：“汪古迂善琴，尝月夜登高，挥弦作变徵声，《囊琴》诗：‘一样飘零随短剑，廿年心事语秋兰。’又《怀人》诗：‘芳草牵情老，桐花落蔓残。’人遂呼为汪桐花。”从中，我们不仅可以知道“汪桐花”的来历，还可以知道“汪古迂善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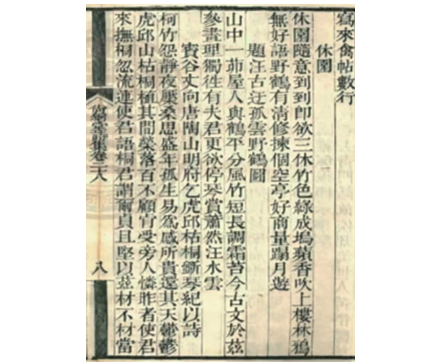
《澹仙诗话》书影

熊澹仙五十岁生日时，掘港的诗人洪允恭（介石）、吴寿民（竹亭）、汪古迂等纷纷赠诗以贺。汪古迂的贺诗为：昨过貌姑山，神人未可貌。常披鸿宝书，清夜焚香读。妙有生花笔，堪修五凤楼。

孰能争不朽，名已重千秋。嘉庆三年（1798），刘嗣绍有《题汪古迂<孤云野鹤图>》：

山中一茆屋，人与鹤平分。风竹短长调，霜苔今古文。於兹参画理，独往有大君。更欲停琴赏，萧然汪水云。

刘嗣绍（1762—1820），字醇甫，一字东之、简之，号芙初，又号扶初，江苏阳湖（今常州）人。嘉庆十三年（1808）进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十年前，37岁的刘芙初为汪古迂题诗时，正在扬州某官宦处作幕。刘嗣绍的《题汪古迂<孤云野鹤图>》一诗辑入刘嗣绍的《尚桐堂诗集》“卷二十八”。从此诗中，我们可以知道，汪古迂亦能丹青。《尚桐堂诗集》中有多首与古琴有关的诗作，从侧面反映其好琴，其与汪古迂的交往，说不定与琴有关，“更欲停琴赏”句似可作一诠释。



《尚桐堂诗集》书影

在嘉庆二十年（1815）下半年，掘港诗

坛空前绝后的热闹，数十位诗人分成不同组合，举行雅集，诗酒唱酬盛极一时。雅集时往往请画家即席绘图，以记盛会。其中，掘港诗人江懋德（立亭）请远道而来的芜湖的画家金铎（叶山）绘《倚楼图》，江懋德除自题诗外面，还请吴江陈赫（二赤）、东台周庠（西零）、歙县吴麟（子野）、仪征汪瑞光（剑潭）、武进赵怀玉（味辛）、江宁凌霄（芝泉）、通州沈岐（怡原）、如皋黄理（良叔）、熊琬（澹仙）、黄学圯（楚桥），耕茶缪玉成（子嘉）、岔河娄皋（唢亭），歙县侨居掘港的画家吴格（才甫）和其弟歙县吴枫（苏桥），掘港的吴麐（石林）、吴寿民（竹亭）、洪允恭（介石）、汪廷璧（古迂），等等，共二十多位诗人、书画家为之题词。其中汪廷璧（古迂）的题词为：

远思离情不尽愁，萋萋芳草满汀洲。已知身世多成累，转觉希夷得自由。三尺青萍随旅橐，一山红树送行舟。莫疑人去烟波渺，倚遍斜阳懒下楼。

《倚楼图》题词后来结集成为《倚楼图题词》一卷，黄楚桥以铁线篆题签，与其他十三卷汇编为《螭山联唱集》，黄楚桥于当年十二月在南通藤华山馆为之作跋，并以古篆体题签，然后付梓。

由于汪桐花与熊澹仙有交往，熊澹仙对于汪桐花的家世当有更多的了解。熊澹仙的《澹仙诗话》中，对汪桐花之父汪焯有如此记述：“汪陶村（焯），歙人，好远游，足迹半天下。所著《尊酒集》及梅花三十首，汉上彭念堂梓之。子古迂（廷璧）客掘浦，与吴竹亭友善，论诗有根柢。出遗稿数卷，俱潜远无俗韵。其《朝阳庵避暑》云：‘游履侵苔湿，禅扉逐水斜。古藤缠柞树，老屋卧残霞。幽极不知暑，香多真辨花。沙弥能

好客，扫石为烹茶。’又《夜泊》云：‘江海连石洞，岸火杂星悬。至皈峰寺云，竹色到衣碧。鸟声出谷清。’《梅花》云：‘南枝北枝风料峭，欲落不落雨廉纤。一杖晴光香世界，半肩诗句冷生涯。’”

安徽全椒进士金棕亭（兆燕）与汪陶村友善，在《棕亭诗钞》中辑有《寄赠汪陶村》一诗。金兆燕与掘港诗人多有交往，如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十九日，适逢秦西岩生日，他邀请金兆燕、张尧峰（宾鹤）、林铁箭、意庵上人一起到扬州瘦西湖泛舟。

汪陶村由于没有在掘浦定居，加上一一直漫游在外，不仅在掘港，就是在其故里歙县，对其也了解甚少。歙县民国著名的文史学者许承尧所撰《歙事闲谭》书中的《汪陶村诗》一节有如下记载：

旧藏陶村先生诗一卷，写本精工，中有朱笔校注，老友汪子涛所赠。云陶村名焯，不知何人，朱校则鲍倚云笔也。顷检府志云汪焯，字心来，号陶村，歙潜口人。书法追踪魏、晋，工古今体诗，擅王、韦之胜。著有《陶村诗集》。今按陶村以《梅花》诗三十首得名，彭棟塘为刊行之。全诗未刻，集中有与卢雅雨、尤贡父、陈玉几、郑松莲、杨己军往来之作。又有《澄溪冬夜杂感》十六首及《水香园看梅》、《绿参亭宴集》诗，足迹曾至蜀中邛上。诗笔劲直疏放，亦有以冲淡闲远胜者。

……

安徽省博物馆所藏歙人书目中载：“汪陶村《梅花诗》，不分卷，清刊本，一册；《汪陶村诗集》，不分卷，钞本一册。”

综上所述，汪焯，字心来，号陶村，歙县人，工诗书，与卢雅雨、金兆燕等名士友善。有《梅花诗》、《汪陶村诗集》。

守规则 知礼仪 讲诚信 重责任



如东县融媒体中心 宣